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3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乙（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暨 相對人 丙（甲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丁（甲、乙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戊（乙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止」之記載更正為「准將受安置人甲、乙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止」。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張淑美